

第六條附表-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分類 序號	衛生 檢驗 分類	衛生檢驗規費 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 幣：元/件	分類 序號	衛生 檢驗 分類	衛生檢驗規費收 費 基 準 表 單位：新臺幣： 元/件	表格標題未修正。
1	微生物檢 驗	<u>食品中</u> 生菌數、大腸桿菌（群）等，每件為 1,000 元。	1	<u>食品中</u> 微生物檢驗	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、大腸桿菌等，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 <u>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</u>	一、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文字酌作修正 及 ，並將所有微生物檢驗項目歸於此序號，以臻明確。 二、現行食品中毒菌，例如：仙人掌桿菌、志賀氏桿菌、沙門氏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大腸桿菌 O157:H7、腸炎弧菌、霍亂弧菌、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等，均顯涉消費爭議。 <u>因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，有涉及消費爭議、民事賠償或刑事案件之虞者，不予受理。據此，予以刪除，免生誤解。</u>
		溫泉水、泳池水、浴池水中生菌數、大腸桿菌（群）等檢測，每件為 1,000 元。			<u>仙人掌桿菌、志賀氏桿菌、沙門氏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大腸桿菌 O157:H7、腸炎弧菌、霍亂弧菌、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等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</u>	
		<u>水中</u> 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、大腸桿菌群等檢測，每件為 2,000 元。				
		<u>水中</u> 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 2,000 元。				
2	化學檢 驗	食品中重金屬檢測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 <u>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。</u>	2	<u>食品</u> 化學檢驗	食品中重金屬檢測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 <u>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</u>	一、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文字酌作修正 及 ，並將所有化學檢驗項目歸於此序號，以臻明確。 二、食品中添加物檢驗之調味料項目，並非屬添加物用詞， <u>爰予刪除，以臻明確。</u>
		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，防腐劑、殺菌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著色劑等，每一類為			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，防腐劑、殺菌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著色劑、 <u>調味料</u> 等，每一類為 2,000 元	

		2,000 元。				
		抗生物質殘留檢測（ <u>多重殘留檢驗方法</u> ），每件 3,000 元。			抗生物質殘留檢測， <u>磺胺劑類及氯黴素類</u> ，每一類為 3,000 元	
		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，每件 3,000 元。			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，3,000 元	
		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，每件 3,000 元。			農藥殘留檢驗， <u>氨基甲酸鹽類、有機磷類、有機氯類及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等</u> ，每一類為 3,000 元，每增加一類加收 1,000 元	
		酒品中甲醇含量、乙醇含量、重金屬鉛、重金屬汞、二氧化硫等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。			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檢驗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
		中藥（食品） <u>摻加西藥</u> 檢驗，每件 2,000 元。				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檢驗項目不夠明確且材質種類多而有不同的檢驗方法，且此項目行政院衛生署 <u>衛生福利部</u> 認可之實驗室有 <u>二</u> 家位於大台北地區，應足供民眾選擇與運用， <u>爰予刪除</u> 。
			<u>3</u>	酒類檢驗	甲醇含量、乙醇含量、重金屬鉛、重金屬汞、二氧化硫等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本分類序號移列至分類序號 2 化學檢驗。
			<u>4</u>	中藥 <u>摻加西藥</u> 檢驗	減肥藥成分、壯陽藥成分、類固醇成分、治風濕藥成分及其他類等，每類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類加收 500 元	本分類序號移列至分類序號 2 化學檢驗。

	<u>5</u>	<u>化粧品檢驗</u>	<u>對苯二酚、重金屬汞、維生素 A 酸等定性分析，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</u>	化粧品檢驗項目多且有不同的檢驗方法，且此項目行政院衛生署 <u>衛生福利部</u> 認可之實驗室有 <u>三家</u> 位於大台北地區，應足供民眾選擇與運用， <u>爰予刪除</u> 。
	<u>6</u>	<u>營業衛生檢驗</u>	溫泉水、泳池水、浴池水中 <u>硫酸鹽</u> 、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、大腸桿菌等檢測， <u>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</u> 退伍軍人桿菌 2,000 元	<u>本分類序號移列至分類序號 1 微生物檢驗。</u>
	<u>7</u>	<u>採樣</u>	<u>不同工作天或不同地點之採樣：每一個樣品 2,000 元</u> <u>同一工作天且同一地點之採樣：3 個樣品以內收基本採樣費 2,000 元，超過 3 個樣品以上，僅檢測微生物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300 元，僅檢測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200 元，檢測微生物項目及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500 元</u>	採樣部分已因檢驗任務導向及人力精簡之故，無此項服務， <u>爰予刪除</u> 。